

法 院 公 告

邹松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灵燕诉被告邹松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8 时 45 分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）